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租出、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直接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在第三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提供反担保），预计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二、提供担保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倍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刘少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韩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	刘少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合伙)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各方一致协商，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收取任何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本议案时，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